

马克思法权思想研究

渠 东

【内容提要】本文从社会哲学理论出发,揭示了马克思法权思想的现实性与历史性的双重特征,并力图探究马克思法权研究中现实的人的法权关系、法权的历史特性、资产阶级法权的经济基础等几个重要问题的内在线索。文中提出的权利与权力辩证关系的范畴,为马克思法权思想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

马克思的时代,是一个具有特殊历史意义的时代。这个时代,“世俗的基础使自己和自己本身分离,并使自己转入云霄,成为一个独立王国。”^①这个特定的时代也要求马克思跳出黑格尔的冥冥虚幻的意识之阁,“用这个世俗基础的自我分裂和自我矛盾”去揭示它的本来面目。马克思的法权理论,正是他追寻这条批判路线所建立的理论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从自由意志的法权观到完善的社会历史法权观代表着马克思从一个革命民主主义者向共产主义者的飞跃,表明马克思法权研究的一种历史性的突破。马克思摒弃了康德和黑格尔的先验的和绝对精神的法权基础,同时对资产阶级法权观的真正基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进行了全面彻底的剖析,并用历史的眼光将一切历史演化进程重新投入到现实的具体的社会存在之中,再沿着历史的必然性轨迹科学地把人的存在推进到理想的未来社会。正是由于马克思把现实和历史的权力状态渗透进法权研究中,深刻地阐述了权力与权利两者的内在联系,揭示了法权状态的两面性特征。因而,他的法权研究就走向了一个全新的高度。

一、现实的人和人的社会关系

马克思在其早期思想中就已认识到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不同在于:前者是社会历史的现实生活领域中的哲学,而后者却是醉心于精神王国中的形而上学。马克思的法权研究便是以对康德、黑格尔为代表的资产阶级法权观的彻底批判为开端的。

康德以为,自由意志是先验的人的权利之基

础,而自由意志的行为,是可以由纯粹理性选择的行为。实践理性仅仅规定着形式上的法律,而纯粹理性所规定的则是道德学科的最高法则,即绝对命令。黑格尔的法权思想超越了康德的局限,在法权研究中加入了对人的历史性的考察,并试图揭示人的需要欲望与普遍性的权力、个人的权利、自由与国家客观精神的内在联系。但是,黑格尔的法权的真正前提是自我意识,它的最终归宿也是由自我意识发展而成的绝对精神。这样他的哲学的发展势必以国家为最后宗旨,势必把人的现实的权利和自由锁进绝对精神的牢笼中。因此,马克思认为它从本质上说只是逻辑学,而黑格尔眼中的历史也只是以抽象精神贯穿始终的逻辑演绎史。而马克思要把人重新拉入到现实生活中,“对天国的批判就变成对尘世的批判,对宗教的批判就变成对法的批判,对神学的批判就变成对政治的批判。”^②这一理论批判的目的就是要全面地打碎黑格尔用抽象的自我意识建立的人的异化的历史尺度,而重新寻回一种与人的现实生活息息相关、真实的历史尺度。

通过对康德、黑格尔法权思想的批判,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首先是一种直接进入到现实生活中的社会性存在。作为权利主体的人是否拥有自己的权利,首先要看他在现实生活中是否获得了真正意义的权利,否则,权利对于作为社会存在的人来说都是一纸空文。生存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的人作为异化了的利己主义的人,他身负的所谓权利本质上乃是非权利,同样,资本主义国家也只是作为私人利益的集团而存在,它与其人权宣言中所标榜的普遍权利和普遍自由有着天壤之别。

马克思认为，人作为现实的人，具有现实的社会关系的特征。人的历史本质上就是人的社会关系的历史，而权利关系也不过是现实的人的社会关系的一种表现。它绝然不能凌驾于社会关系之上，而只能直接以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为基础。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藩篱中，社会关系所呈现的正是人与人之间关系完全的对立与封闭，资本家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也就是他直接对生产关系及财产关系的占有，而无产阶级的一无所有，正是他们对正常的交往关系的全部丧失。因此，资本主义社会的权利关系实际上演化成纯粹形式的剥削关系。与此同时，现实社会也变成了私人利益的世界。资本主义社会的物质生产关系的最大特征就是劳动和资本的对立；而物质分配关系的最大特征是劳动与财富的分离。它造就了人与人之间的真正的对立与分离，造就了社会关系的不断异化，人的自由与人相背离的客观事实。因而，资产阶级的法律，也只能是私人的法律，也只能周旋于资产者的私人利益的狭窄空间中。马克思指出：“在私法中，现存的所有制关系表现为普遍意志的结果。”^④这种意志就是私人利益的国家意志，它所代表的是人与人扭曲的社会关系，代表着人们正常的权利关系的丧失。

二、法权的历史特性

马克思的历史观不囿于现实的社会生活的固定领域，而超越于对现实生活单纯的描述与分析，它把视野覆盖到所有的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中。马克思的历史观中前进和追溯的合一恰恰表现了他对现实生活最本质的关切。

马克思始终没有脱离其现实生活的基础，指出一切历史的发展都是以直接的物质生产为前提的：“历史的每一阶段都有一定的物质结果，一定数量的生产力总和，人和自然以及人与人之间在历史上形成的关系。”^④人类的一切生产，不管是社会关系的生产，还是意识的精神生产都有其现实的物质基础。因此人类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自身生活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法的历史，亦脱离不了这种物质生产，它正是人类的物质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衍生物。

马克思的法权理论并没有完全抛弃黑格尔抽象的法权概念，但他认为，抽象概念必须置入现实的具体的历史中，才能展现出其本真的涵义。同时他也认为，比较简单的概念或范畴倒有可能具有更为

宝贵的价值。“比较简单的范畴，虽然在历史上可以在比较具体的范畴之前存在，但是，它的充分深入而广泛的发展恰恰只能属于一个复杂的社会形式，而比较具体的范畴在一个比较不发展的社会形式中有过比较充分的发展。”^⑤因此，法权概念从其诞生之日起，它的蕴意便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变得愈加丰富。法在资本主义社会的早期形成阶段与晚期发达阶段具有不同的特征，但它内在的关注点，内在的本质涵义是不会变更的，并且它只能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发达阶段才能展现出最本质的意义。马克思认为更为重要的是要把概念和范畴纳入具体和抽象的辩证关系中。“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因而它在思维中表现为综合的过程，表现为结果，而不是表现为起点，虽然它是实际的起点，……抽象的规定在思维中导致具体的再现。”^⑥法时刻显现于历史之中，但它是抽象上升为具体的显现。同时，法并不滞留于现实的历史进程中，它本身亦是不断抽象的过程，这种抽象不是纯粹排斥现实历史的抽象，而是不断在其中吸取新鲜血液，不断扬弃自身的抽象。因此，法的抽象本身就是一部具体的抽象史，它时刻切入到具体的历史进程之中。

不仅如此，马克思还认为即使是适用于一切时代的最抽象的范畴，就其这个抽象的现实本身来说，同样是历史关系的产物，而且只有对于这些关系来说，只有在这些关系之内才具有充分的意义。法权概念在资本主义发达阶段要比其形成时期的内涵要丰富得多。在资本原始积累或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资产阶级的法权思想在一段时期显示出了自由、平等的历史性意义，它对于摧毁封建社会的人身禁锢和国家机器，作出过不可磨灭的贡献；但在发达的资本主义阶段，资产阶级法权思想终于暴露出了虚伪的本质，它不仅是资产阶级维护其私人利益的工具，而且还成为掩盖其对无产者剥削的帷帐。资产阶级的法早在资本主义形成期就种下了剥削的种子，只不过是发达时期才真正地生根发芽。马克思鲜明地指出：深陷于资产阶级法权泥潭中的资产阶级本身无力于从事对自身法权观的彻底批判，只有无产阶级才能成为资产阶级的掘墓人。

在历史理论中，马克思对形成史和现代史作了区分。他认为，资本主义社会得以形成的“历史前提已经成为过去，因而，属于**资本的形成史**，但决不属于**资本的现代史**，也就是说，不属于受资本本

治的生产方式的实际体系。”^⑦形成史有其特定的历史条件和前提，但这些条件和前提在现代史中消失了。因此形成史向现代史的转变是一种特殊的历史过程，现代史自己为自己创造了前提。而资产阶级法权的现实史是它自身作为自身基础的生成的历史，它的每一项法权形式都成为新的法权形式的条件和前提。因此，它的私人利益的本质必然再生出私人利益的本质，它本身造就的不平等和不自由只能发展出更不平等、更不自由。面对这种逐步恶化的现实状况，马克思指出：“一方面，如果说资产阶级前的阶段表现为**仅仅是历史的**，即已往被扬弃的前提，那么，现代的生产条件就表现为**正在扬弃自身**，从而正在为新的社会制度创造历史前提的生产条件。”^⑧历史是以阶梯的形式向前逐步地发展进化的。在某种意义上说，现实史本身就是新的社会形式的形成史，同样，对资产阶级法权观的批判正是通向人类权利解放的必由之路。权利的获得必然以权利的丧失为前在，只有无产阶级的彻底革命才能在新的社会形成史和现代史间架起一座桥梁。

三、资本主义社会法权的经济基础

马克思的历史观认为：只有在社会形态最发达的时期，才能真正地展示一种社会范畴的真正内涵。因此，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法权的研究植根于对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现象的透彻剖析，它全面地揭示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生产方式与资产阶级法权的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

马克思首先认为，资本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首要属性，它内在的要求占有的自由、转换的自由和流通的自由。这种自由不是与生俱来的自由，它是资产阶级革命打碎一切旧的封建枷锁而获得的一种现实的自由；这种自由，同时也是资产阶级最大限度地占有资本的自由。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家通过其对劳动者平等的剥削获得资本领域的生产自由，因而他们的自由，本质上是剥削的自由。正因为如此，资产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个人利益，编造出先验的平等、自由等纯粹观念。然而，“作为纯粹观念，平等和自由仅仅是交换价值的交换的一种理想化的表现，作为在法律的、政治的、社会的关系上发展了的东西，平等和自由不过是另一次方的这种基础而已。”^⑨纯粹自由只不过是剥削阶级蒙蔽被剥削阶级的幌子。资本主义社会的自由本质

上是资本的自由，是资本左右一切人的行为、观念的自由。马克思认为这种自由与交换价值有一种历史的血缘联系。“这种意义的平等和自由恰好是古代的自由和平等的反面。古代的自由和平等恰恰不是以发展了的交换价值为基础，相反地是由于交换价值的发展而毁灭。”^⑩资本主义社会的货币做为一般等价物，是以价值一般为基础的。它消除了商品的自然差别和所有者的社会差别，把所有人都投入到自由竞争的大潮中，实现了以货币为背景的一切经济形式的平等存在。因此以货币为基础的交换价值必然是与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及意识形态领域中的自由平等的法权观念相适应的。但货币做为一般价值的表现形式，必然会带来一种类似于宗教形式的货币崇拜，它使得资本主义社会的一切社会关系都浓缩为货币的关系、资本的关系。人们在货币自由和资本自由的信仰中每时每刻都在铸造着一种囚笼，它以真正的自由为代价，把所有现实的人都禁闭起来。马克思深刻地指出在这种关系中潜含着一种无法医治的症结：“交换价值，或者更确切地说，货币制度，事实上是平等和自由的制度，而在这个制度更详尽的发展中对平等和自由起干扰作用的，是这个制度所固有的干扰，这正好是**平等和自由**的实现，这种平等和自由证明**本身就是不平等和不自由**。”^⑪因此，资产阶级所谓的平等和自由，也只是经济形式上暂时的平等和自由。

马克思绝不否认，在资本主义社会形成的过程中，资产阶级的法权思想确实起过积极的历史作用。它使得新兴贵族、农业地主、手工作坊主等活资料在资本主义自由的前提下进行积累，转化为货币，进而转化为资本，它为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巨大发展，为使人摆脱封建的人身依附关系都起着巨大的历史推动作用。但是马克思同时也指出：“它无情地斩断了那些使人依附于‘天然的尊长’的形形色色的封建羁绊，它使人与人除了赤裸裸的利害关系即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之外，再也找不到任何别的联系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建立，使人类历史从一种剥削走向另一种剥削。“总而言之，它用公开的、无耻的、直接的、冷酷的剥削代替了由宗教幻想和政治幻想掩盖着的剥削。”^⑫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劳动力有使自己成为商品的自由，资本主义现实的法权原则保障了这种自由，它有效地配合了以雇佣劳动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商品的生产 and 再生产。就单个的现实的人来说，工人

有选择和行动的广阔余地，因而具有形式上的广阔自由。但是从本质上说，工人的选择自由是短暂的，他迫不得已地依附于资本家生产统治的不自由却是永久性的。“只要资本只是形式上使劳动过程从属于自己，从而实际上，以人的手工劳动作为生产的主要因素的那种较早方式只是在资本的控制之下，那么剩余价值的这种形式就是资本生产方式的唯一形式。”^⑭资本的原则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终极原则，资本对无产者的控制（主要是在生产过程中的控制）是不可避免的。因而工人的自由本质上是使其丧失自由的准备。“他们在双重意义上是自由的：摆脱旧的保护关系或农奴依附关系以及徭役关系而自由了，其次是丧失一切财物和任何客观的物质存在形式而自由了，自由得一无所有。”^⑮因此，在被剥夺了生产资料的前提下，无产阶级的自由就是走投无路。资产阶级所谓的普遍自由只不过是资产阶级的普遍自由和无产阶级的普遍无自由。同时，如马克思在《手稿》中所说的，资产者在其特有的生产方式中呈现出的也只是一种极端的物化状态，他们所拥有的自由只是极其片面的自由。

资本主义社会势必把人越来越限定在孤立的自身和扭曲的交往关系中。人的主体性逐渐被物化、人的自身发展也逐渐走向了反面。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首先以私人占有为前提，因而从本质上说，所有权在资本方面就转化为对他人产品的权利，或者说占有他人劳动的权利；而在劳动能力方面，则转化为必须把它本身的劳动或本身的产品看作他人财产的义务。这样，基于所有权与劳动的分离，财富与劳动也全然地分离开来。“工人只有当他对自己作为资本存在的时候，才作为工人存在。而他只有当某种资本对他存在的时候，才作为资本存在。资本的存在就是他的存在，他的生活，资本的存在以一种无法干预的方式来规定他的生活的内容。”^⑯因而，资本主义社会的财产关系本质上便是劳动和资本以及两者的关系。马克思认为，这个关系的各个成分所经历的过程有三种发展趋向：首先在最初的形式中，劳动和资本直接或间接的统一起来而相互进行积极的促进和推动；随着两者分化的加剧，必然导致两者的对立和排斥，工人和资本家分别把对方看作自己的非存在并力图剥夺对方的存在；到了最后，劳动和资本的对立必然最终演化为它们各自同自身相对立，资本分解为自身和利息，而劳动分解为自身和工资，这样工人本身就成为了资本和商

品。^⑰因此，在这种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中，必然会产生各种形式的异化：工人劳动的异化、工人自身的异化、人的类本质的异化、交往关系的异化、资本家自身的异化等等。这样，在资本主义社会的现实生活中，权利也必然以异己的形式存在下去，并给现实的人带来更为异己的存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分工在根本上把人的个性抹杀掉，而资产阶级的法律所扮演的也只能是监狱看守的角色。

资本主义国家以法权承认的正是这样的社会：“即工业的、笼罩着普遍竞争的、以自由追求私人利益为目的的、无政府的、塞满了自我异化的自然的和精神的人性的社会。”^⑱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正是以其特有的孤立性和盲目性特征潜在地消解着生产力的势不可挡的发展力量。社会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必然要求彻底改变现行的生产关系，要求彻底废除现行的剥削制度。“不消灭一切奴役制，任何一种奴役制都不可能消失。”^⑲人类的普遍权利必须得到解放，无产阶级必须进行彻底的革命，才能完全抛弃异己的存在而走上自我全面发展的康庄大道。

四、权力概念的介入

在马克思看来，权利(right)如果不放入历史的现实生活中，就永远只是枯燥无味，无血无肉的概念而已。但同时权利又不能天然地直接走进现实生活领域中，它必须依靠一种能够直接渗入生活的中介——权力(power)，才能真正地与历史的现实融为一体。

马克思在法权研究中，一开始就以极大的兴趣关注着现实生活中的权力状态。他在最早期的评论书报检查令的文章中就说：“凡是政府的革命都是真理”，“因为地位在疑难的情况下是决定性的标准，所以它也就是绝对决定性的标准。”^⑳在政府和地位的背后，隐藏着一种至高无上的权力，它不是由法律意义上的权利决定的，相反它在现实生活中正是现实权利的决定者。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中，资本家占有物质生产资料，他因而占有这种生产资料本质上所赋予他们的权力。这种权力通过他们以私人利益为本质的共同利益的提升，转化为政治权力。马克思明确指出：“私有财产的真正基础，即占有，是一个事实，是不可解释的事实，而不是权利。只是由于社会赋予实际占有以法律的规定，实际占有才具有合法占有的性质，才具有私有财产的

性质。”^{②⑩}因此，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是占有而不是权利才是私有财产的真正基础，而占有是通过转化为现实的权力才决定着现实中的人的权利的获得与失去。

从本质上说，权力本身有着自己的现实基础，而同时它还作为一种特殊的现实基础而存在。无产者对财产的丧失，正是对自我支配权力的丧失，它必然导致对真正权利的丧失。这一点，马克思在对协作分工的分析中揭示得很清楚：“这不是他们（指无产者）相互的结合，而是一种统治着他们的统一体，其承担者和领导者正是资本本身。他们在劳动中的特殊结合——协作——事实上对他们来说是一种别人的权力，也就是与单个工人相对立的资本的权力。”^{②⑪}马克思并没有一味单纯地否定社会化大生产中的协作，相反，他认为社会中更大范围的分工协作是生产力发展及历史进步的客观要求的，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协作中，资本的权力凌驾于一切之上，它把权力完全物化为一种人类异己的权力。这种权力的持有者是资本家，而工人的权利正是在这种权力的淫威下被剥夺的。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提供了资产阶级权力的物质基础，因而本质上说资本主义社会的权力积累是物质的积累、资本的积累。资产阶级只要掌握了这种物质基础，便会建立一种自身的合法性，并且在这种合法性中直接显露出权力的意义。西方马克思主义理论家霍克海默在合法性的研究中介入了权威的概念。他认为权威是资产阶级以其特有的经济基础和统治权力树立的一种强制性的合理化结构，它的根本特性皆受制于适应于现实社会的权力关系。权威的树立似乎是资产阶级获得统治权力的合法的理性化的保证，似乎是资产阶级法权观中特有的自由观念的保证，但其本质是掩盖了剥夺他人的自由的事实。霍克海默认为：在这种资本主义社会合法性所规定的自由中，“潜藏着原先是不可避免而现在变为倒退屈从的自由，潜藏着对偶然性盲目力量的接受，潜藏着一种早已失去信义的权威关系。”^{②⑫}恩格斯在《论权威》一文中全面分析了权威这一概念的真正内涵，揭示了权威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另一个意义。恩格斯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本质联系的角度，指出社会化生产在一定意义上是需要权威的，但这种权威的真正效用应该发挥在其生产管理的过程中，而不应该发挥在政治统治的过程中。“所有的社会主义者都认为，政治国家以及政治权威

将由于未来的社会革命而消失，这就是说，社会职能将失去其政治性质，而变为维护社会利益的简单的管理职能。”^{②⑬}这里恩格斯用辩证法扬弃了权威概念，揭示了权威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两面性特征，并且认为，无产阶级革命的真正目的，就是要消灭权威的负面特性，而更大程度地发挥其正面特性。

总而言之，资本主义社会的合法性有其社会生产的积极效用（这点韦伯在科层制理论中有所揭示）；但从本质上说，这一合法性更是资产阶级对其自身利益为背景的自身权力的保护，它更为深刻地显露出不法性这一最终特征。功能主义的始祖们（如迪尔凯姆等人）只凭借社会团结（主要指有机团结）的概念，以社会整合为出发点去研究合法性的问题，必然只会把合法性的内在意义局限在价值与规范的范围，必然会忽视合法性背后的社会冲突因素。英国社会学家吉登斯指出了这些思想倾向的纰漏所在：“那些过份强调社会整合中的动机与合法性间规范的一致和联系的作者，很显然不能充分地分析合法性与权力不平衡之间的关系。”^{②⑭}马克思正是从合法与权力的不平衡关系中，去揭示合法性的最为本质的历史特征的。

对马克思权力概念的发掘，是一项大有可为的工作。分析学派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柯亨，提出了权利和权力配对关系的重要范畴。柯亨认为：“只有合法的权力才需要具有与它相配对的权力。而只有具有有效的权利才需要具有相配对的权力。”^{②⑮}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产阶级合法地获得了自身的权力，因而它必然要求与此权力相应的权利。与此同时，他占有的物质生产基础使他的权利行之有效，只有这样它才能更大程度地奢望更高的权力。这样，资产阶级以自己的合法的私人欲望创造了权力与权利的合法性循环，使两者相互提供基础，相互促进，以有利于资本家贪得无厌地攫取剩余价值。不仅如此，柯亨还指出：“权利的占有没有程度的不同。……然而权力有程度的不同。如果有人坚持主张权利有程度不同，那么权力在程度上的变化方式与权利不同。”^{②⑯}这里，问题的实质在于：权力相比于权利在资产阶级的现实生活中显得更为根本。它直接贴近于现实生活，它是一种直接连续的攫取过程，是基于资本积累的量的积累。资产阶级所连续颁布的一系列旨在剥削无产阶级的法律，便是这一过程的明证。柯亨紧接着更为透彻地

分析了无产阶级的权利和权力的现实关系。他认为，无产者具有拒绝为任何特定的资本家工作的合法权利，也具有拒绝为一切资本家工作的合法权利。然而在另一方面，他们却没有与这种权利相配对的权力，因为他们是为避免饿死，被迫为资本家工作的。虽然表面看来每个单独的无产者可以任意支配自己的人身自由，但是他们却没有摆脱资本家的剥削而赢得自身生存的自由。正如马克思曾经指出过的那样：“**无产者不为某个特定的资本家所有，而是要整个资产阶级所有。**”^②无产者可以逃离单个资本家的魔掌，却无法不受整个资产阶级的控制。

马克思在权力学说中，对国家权力的研究倾注了巨大的精力。经过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全面分析，他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国家赋予资产阶级的权力，就是维护自身利益的权力。国家上升为意识形态的原则，使其本身成为纯粹的政治形式主义。事实上，资产阶级的法的形式原则是虚假的，而它真正的意义是向现实的私人权力的转变。马克思揭示了国家最深层的权力之源，他指出，资本主义社会中存在着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即所有者的权力；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财产权力与政治权力间有着一种奇妙的互补关系。资本主义社会财产关系的不公平是“以现代分工、现代交换形式、竞争、积累等等为前提，决不是来自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相反，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倒来自这些被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宣布为必然规律和永恒规律的现代生产关系。”^③以国家形式存在的政治统治的现实基础正是资本主义的现代生产关系。阶级间的强烈对立、阶级间差异悬殊的权利，直接导源于这种生产关系，而资本主义的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财产关系，正是这一生产关系最重要的组成部份，同时，“现代资产阶级财产关系靠国家权力来‘维持’，资产阶级建立国家权力就是为了保卫自己的财产关系。因此，哪里的政权落在资产阶级手里，哪里的无产者就必须将它推翻。无产者本身必须成为权力，而且首先是革命的权力。”^④资本主义国家权力作为这一社会中一切权利的首要部分，正有效地维护着资本主义以剥削为本质的生产关系。因而，摧毁资产阶级的统治权，便摧毁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的堡垒。权力——必然是无产阶级革命的突破口。权力的革命就象一杆投枪，直插入资本主义社会的核心。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

庄严指出：“共产党人的最近目的是和其余一切无产阶级的党的最近目的是一样的：使无产阶级形成阶级，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由无产阶级夺取政权。”^⑤这便是历史内在原则的最终指向。

总之，马克思在其法权思想中，紧紧抓住了其现实性和历史性两个重要特征。人作为历史之中的现实的人，其首要特性就是社会性的存在，以及在社会中结成的各种形式的交往关系。而资本主义社会以资本为基础的统治权力是对人的现实的双重剥夺，但同时客观形成的生产力大发展必然要求人的权利和自由的全面获得。历史的这一重任现实地落在了无产阶级肩上。马克思法权思想这一基本思路，对于当前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特别是对资产阶级法权的吸取与批判的问题，有着重大的指导作用。同时，我们仍然要象马克思立足于他那个时代一样，以我们的时代作为我们的理论舞台，在现实生活中进一步发展马克思的法权思想。我们的研究一方面要着眼于西方社会法权发展的足迹，另一方面要把握住中国所处的特定时代的脉搏，并由此出发，来预见未来社会法权发展的动向。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史表明：马克思的思想体系永远是一团智慧之火，它必然会照亮人类社会的光明前程。

注：①③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4、71、43页。

②⑩⑪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453、467、9和26、382页。

⑤⑥⑦⑧⑨⑬⑭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上），第41、38、456、458、197、197、201、510页。

⑯⑰⑱《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第468、331、331、479页。

⑲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七卷，第212、298页。

㉑㉒《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第104、110—111页。

㉓《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第156页。

㉔ 霍克海默：《批判理论》，重庆出版社，1989年3月版，第77页。

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八卷，第344页。

㉖ Anthony Giddens, A Contemporary Critiqu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p67, Macmillan London, 1981.

㉗㉘ 柯亨：《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重庆出版社，1989年2月版，第236、255页。